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9-05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5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7日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0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以上议案2至议案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3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3。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海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传真号码:0752-2655999

(4)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8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科技")于2019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情见公司2019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元利")于2019年9月6日向农业银行购买的2,5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已于2019年12月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9.109589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88.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3.0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7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9-01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本利丰(181天	2,500	2.9%	181	保本保证收益	2.9%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向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2,50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约定客户持有期	181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	2.9%
产品起息日	2019年12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6月10日
本金保证	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浮动。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该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农业银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88),与公司、重庆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834.78	238,843.37
负债总额	38,117.69	24,683.18
净资产	88,717.08	214,16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879.94	13,356.80

(二)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6,880.08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90,987.03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金额合计的2.1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自上市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900	-	-	24,9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9.10958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合计		44,900	2,500	19.109589	42,400
最近12个月内(自上市日起算)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400
最近12个月内(自上市日起算)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79
最近12个月(自上市日起算)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6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2.《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2月13 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10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62,837,279.4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4),于2018年8月31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6月22日、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6、2018-101、2018-105、2019-005、2019-014、2019-049、2019-086),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060,771.01	已开庭,待裁决
2	上海解放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0,000,000	二审已判决
3	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安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	借款纠纷	359,762,356.83	已对抵押房产启动拍卖程序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反诉)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纠纷	38,256,800	已开庭,待判决
2	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3,080,479.4	尚未开庭
3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00,000	已开庭,待判决
4	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反诉)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乔恩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62,837,279.40	-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1、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1、裁定解除双方签订的《"梁山县公安局天网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2、裁定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已完成实际施工量进行结算,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5,751,171.64元;3、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进展情况:中安消技术变更仲裁申请如下:1、裁定被申请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人民币33,060,771.01元;2、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3、裁定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500,000元、保全费5,000元以及保全担保费25,751元。

2、原告:上海解放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上海解放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款项人民币2亿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对上海解放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41,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上海解放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进展情况:解放创意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解放创意负担。

3、原告: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安科机器人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涂国身(第四被告)、李志群(第五被告)

案件概述:2017年7月17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在2017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7日之间,可向原告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整。同日,原告与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和第五被告签订最高额度保证合同,为第一被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第一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5,800万元及暂算至2018年2月26日的相应利息1,762,356.83元(实际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合计359,762,356.83元;2、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和第五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调解结果:详见公司2018年6月30日所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6)。

2019年3月30日,公司披露《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华夏银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展情况:在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后,公司就解决债务事项向法院以及华夏银行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协商。针对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低估资产价值的情况(虹桥路808号、永和路390号),公司分别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上述执行异议尚在异议或复议程序中。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通知书》,其根据法院民事调解书及执行裁定书对公司永和路390号房产进行司法拍卖,并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上述永和路390号资产的起拍价为32,850万元,评估值为46,921万元。

本次强制执行若在年报披露日前达成拍卖成交或者以物抵债的结果,会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0.76亿元-1.82亿元人民币,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拍卖结果及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1、反诉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案件状态:已开庭,待判决

案件概述:因股权转让纠纷,中安消技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如下: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盈利补偿款项人民币3,009.98万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815.7万元(以人民币3,009.98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2018年5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1月1日);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原告: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期延误违约金人民币2,255.67294万元;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保修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并从2018年9月17日起按人民银行贷款利率(4.75%)支付原告利息损失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9月16日为2.375万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已开庭,待判决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向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预付款人民币1,500,000元;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反诉原告: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反诉第三人: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乔恩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已开庭,待判决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向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劳务费15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逾期付款之日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2、本案反诉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10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1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2019年12月12日上午10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史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且为公司服务多年,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不再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就此事已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法人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天津、上海、山东、山西、吉林、湖北、深圳、广东、重庆、江西、珠海、郑州、四川、甘肃、浙江、贵州、新疆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是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中介服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的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消除保留意见等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消除保留意见等事项的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10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周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周一)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招银大厦20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关于聘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关于聘任公司消除保留意见等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公司消除保留意见等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经公证过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4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招银大厦2001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26508

邮箱:datongstock@163.com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8;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公司消除保留意见等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同意打"√",反对打"×",弃权打"O"。

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8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2日(周四)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